

# 浙江万里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

##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 号）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下设综合面试小组和监督小组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，并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### 二、复试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复试时间

学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-28 日开展一志愿复试工作，考生凭身份证从钱湖校区东门（钱湖南路 8 号）进校。

日期	时间	工作事项	专业	地点	备注
3 月 27 日 (周五)	13:30-15:00	资格审查	生物学 资源与环境 生物与医药 (生物技术与工程) 食品与营养	64 号楼 316	携带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3 月 28 日 (周六)	8:30-12:00	综合面试		3 号教学楼	候考室：3526 携带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

#### （二）复试分数线

学院复试基本分数线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，具体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学位名称	单科 (满分=100分)	单科 (满分>100分)	复试分数线
071000	生物学	35	53	275
085700	资源与环境	35	53	264
086001	生物与医药 (生物技术与工程)	35	53	264
095500	食品与营养	33	50	240

### (三) 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有效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。

2.学历类证件：

(1) 应届本科生、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校级教务部门、成教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、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(2) 往届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(3) 获得国外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应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3.成绩类证件：大学阶段成绩单（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，应届毕业生由校级教务部门盖章）。

4.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（附件1）。

5.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（附件2）。

6.其他证件：考生可提供各类相应材料，如英语考级证书，有关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，专业知识、能力的有关等级证书，获奖证书、所发表学术论文及证明考生业绩能力、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

出现役证》等材料。

注：考生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与复印件，复印件（A4规格）按资格审查单（附件3）要求装订，资格审查时提交。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考生须保证复试资格审查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#### （四）复试形式与内容

1.复试形式：线下现场面试

2.复试考核内容：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外语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。

3.复试考核流程

（1）考生英文自我介绍：约2分钟

（2）专业基础知识（即复试科目基础知识）：约6分钟，建议读题2分钟，答题4分钟

（3）综合素质（考查考生在本专业领域中所具备的综合能力，包括：专业素养、逻辑思维、社会责任与道德素质等）：约12分钟

注：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

#### （五）心理普查测试

心理普查测试采用线上自主测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（六）注意事项

1.考生面试顺序于复试当天抽签决定。

2.候考考生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进入候考室。不得携

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3.参加复试的考生，请根据复试工作安排，合理选择出行方式，做好行程规划，如遇突发情况，请第一时间与我院联系。

### 三、录取工作

#### （一）录取成绩计算

##### 1.复试成绩构成

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=综合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。

##### 2.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初试成绩占比60%，复试成绩占比40%；

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=（初试总分/5）×60%+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40%

#### 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

- 1.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- 2.复试综合成绩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。
- 3.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。
- 4.体检不合格。
- 5.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。
- 6.在入学后3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

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（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）。一旦复查不合格，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、复试提交的不一致，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浙江万里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（64号楼）

咨询电话：0574-88220120

#### 五、其他

1.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，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2.本方案由浙江万里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以教育部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浙江万里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

2026年3月25日